明通府发〔2020〕3号

明通镇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“社区教育学校”和“社区教育中心”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教育工作的意见》（城府办发〔2016〕110 号）和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城口县创建市级社区教育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城府办发〔2019〕211号）精神，为加快市级社区教育示范县创建步伐，经镇党委研究，决定成立明通镇人民政府“社区教育学校”和“社区教育中心”，现将有关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

社区教育学校校长：何宜新

社区教育学校常务副校长：唐冉

社区教育学校副校长：杨世轩 杨文波

社区教育中心主任：杨光裕 工作人员：苏晓燕

金六村教育中心主任：马学员 工作人员：李群

白台村教育中心主任：罗仁双 工作人员：徐坤

平安村教育中心主任：曾能均 工作人员：陈双

大塘村教育中心主任：朱正海 工作人员：首小英

乐山村教育中心主任：刘先荣 工作人员：余晓燕

龙泉村教育中心主任：肖雪梅 工作人员：石秋霞

城口县明通镇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26日